

菸害防制工作新里程碑～菸害防制法修法通過

我國自2009年1月11日菸害防制法實施以來，18歲以上成年人吸菸率從2008年的21.9%降至2020年的13.1%，降幅達四成（40.2%）；國中學生吸菸率從2008年的7.8%降至2021年2.2%，降幅超過七成（71.8%）；高中職學生吸菸率從2007年14.8%降至2021年7.2%，降幅超過五成（51.4%）（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2021、2022），展現出菸害防制的成效。迫於世界各國菸害防制工作持續進行，菸草業者不得不研發新型態菸品且宣稱其風險低，加上網路的無遠弗界和便利性，造成新型態菸品購買方便和菸商的網路行銷宣導充斥，對菸害防制工作產生新的挑戰，故菸害防制法的修法勢在必行。終於在今年(112年)1月12日經立法院審議三讀通過菸害防制法修正案，並於112年2月15日總統令公布，本次修法的重點如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2023)：

1.全面禁止電子煙之類菸品，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廣告及使用(菸害防制法第15條)

類菸品定義為「指以菸品原料以外之物料，或以改變菸品原料物理性態之物料製成，得使人模仿菸品使用之尼古丁或非尼古丁之電子或非電子傳送組合物及其他相類產品(菸害防制法第3條)」，亦即全面禁止包括電子煙在內之各式類菸品。

2.增加健康風險評估審查機制，嚴格管制符合菸品定義之新類型菸品（如：加熱菸）及其必要組合元件，應經審查通過始可製造、輸入、販售(菸害防制法第7條)。另外，使用指定菸品時必要之組合元件，須一併送審(菸害防制法第7條)，若經核定通過者，其管制事項包括：

- (1)禁止以自動販賣、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消費者年齡之方式販賣(菸害防制法第8條)。
- (2)禁止特定之促銷或廣告行為(菸害防制法第12條)。
- (3)營業場所不得為促銷或營利目的免費供應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菸害防制法第14條)。
- (4)任何人不得供應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予未滿20歲之人，亦不得以強迫、引誘或其他方式使孕婦或未滿20歲之人吸菸(菸害防制法第17條)。

3.未滿20歲禁止吸菸

- (1)未滿20歲之人及孕婦，不得吸菸(菸害防制法第16條)。
- (2)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為照顧之人，應禁止未成年人吸菸(菸害防制法第16條)。

4.菸品容器警示圖文標示面積由35%增加為50%

(1)菸品容器最大正面及反面明顯位置處，應以中文標示吸菸有害健康之警示圖文及戒菸相關資訊；其標示不得低於該面積百分之五十(菸害防制法第9條)。

(2)菸品、品牌名稱及其容器，不得使用或加註淡菸、低焦油或其他有誤導吸菸無害健康或危害輕微之虞之文字及標示(菸害防制法第9條)。

5.菸品不得使用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用之添加物(菸害防制法第10條)，以避免誘使吸菸者產生愉悅感或誤以為加味菸較不具危害，或使兒童及青少年因好奇而接觸菸品。

6.擴大禁菸之室內外公共場所

(1)各級學校(含大專院校)、幼兒園、托嬰中心、居家式托育服務場所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全面禁止吸菸(菸害防制法第18條)。

(2)旅館、商場、餐飲店、酒吧、夜店或其他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全面禁止吸菸。但於該場所內設有獨立空調及獨立隔間之室內吸菸室或雪茄館，不在此限(菸害防制法第18條)。

7.加重罰責(菸害防制法第26條至43條)

(1)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的製造、輸入業者，處1,000萬元~5,000萬元罰鍰(菸害防制法第26條)。

(2)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的製作廣告、接受傳播或刊載者，處40萬元~200萬元罰鍰(菸害防制法第30條)。

(3)販賣、展示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者，處20萬元~100萬元罰鍰(菸害防制法第32條)。

(4)供應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者，處1萬元~25萬元罰鍰(菸害防制法第37條)。

相關的施行細則及辦法正在研擬中……

參考資料來源：

菸害防制法(2023年2月15日)修正公布 · 取自於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L0070021>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2021年9月16日)· 國人吸菸行為調查結果，

<https://www.hpa.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1718&pid=9913>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2022年9月26日)· 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結果，

<https://www.hpa.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4576&pid=16031>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2023年3月2日)· 菸害防制，

<https://www.hpa.gov.tw/Pages/List.aspx?nodeid=41>